

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办理流程

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由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每年联合组织实施，引导和支持高校院所的优秀科技人才赴江苏企业兼任科技副总，打通产学研深度融合通道，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入选的科技副总，统一纳入江苏省省级科技人才序列，可按规定叠加享受江苏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台的高层次人才引进优惠政策与配套支持举措。科技副总在企业履职期间，人事关系与工资关系全程保留在原派出单位，享有派出单位在职人员同等权利和同等待遇，不影响其在原单位的职称评审、岗位晋升、科研项目申报等相关权益（图1）。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科区成发〔2025〕6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江苏省科技副总 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县（市、区）委人才办，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高校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鼓励支持全国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到江苏企业兼任科技副总，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加快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根据《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实施办法》，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联合组织开展2025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图1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的通知》

学校大力支持在校教师申报江苏省科技副总，以提升我校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有申请意愿的教师须自行对接江苏省境内具备省级及以上认定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资质的合作企业。通过技联在线（<https://jlzx.jspc.org.cn>）平台的科技副总专区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图2）。网上申报时须上传所有申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其中申报书须带水印、有科技人才本人签名、派出单位及合作企业盖章（图3）。网上申报显示“待推荐部门审核”后，请将与网上申报内容相一致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由合作企业作为申报主体，报送至所在地科技局。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及线下报送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以省科技厅正式通知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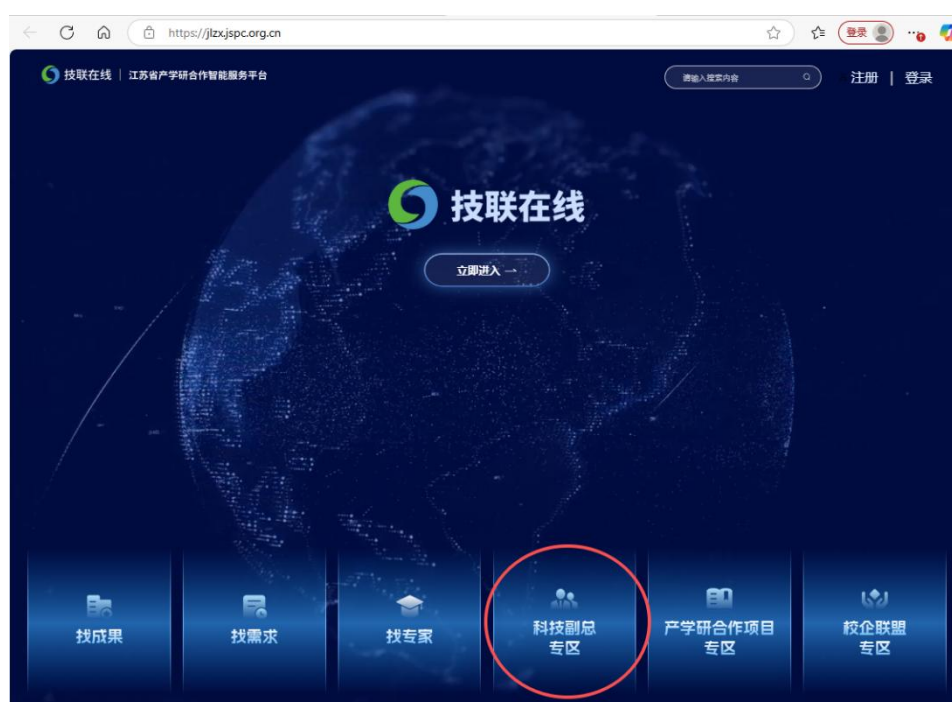


图2 技联在线官网

七、申报及推荐意见	
人才本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派出单位意见	(盖章) 2025年 月 日
合作企业意见	(盖章) 2025年 月 日 100%
县(市、区)科技局推荐意见	(盖章) 2025年 月 日
设区市科技局推荐意见	(盖章) 2025年 月 日

图 3 申报文件盖章页

在校教师自主申报科技副总项目，用章须在融合门户的协同办公系统申请印章审批流程：先由所在学院完成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核；随后提交至科技产业处核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最后经党校办综合科审批通过后完成公章加盖手续（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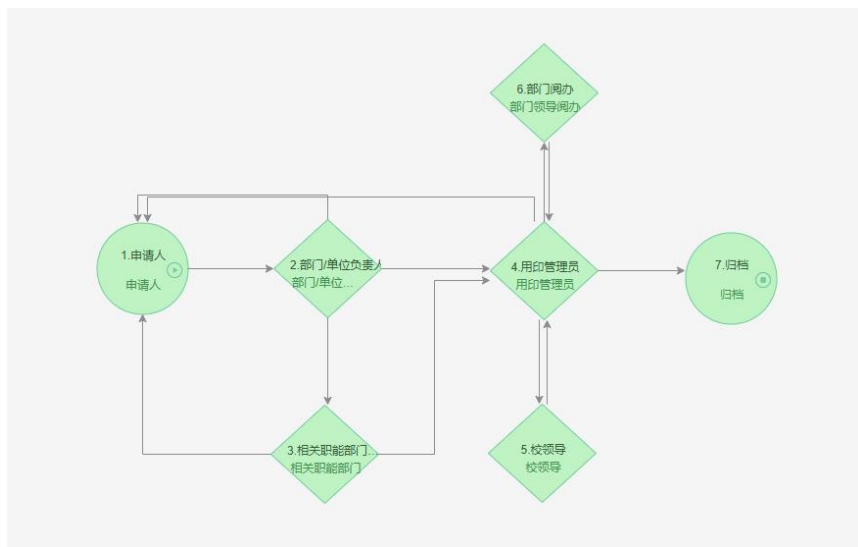


图 4 校内印章审批流程图

在校教师担任科技副总合作期原则上为两年，应积极协同企业完成各项合作任务。按省科技厅要求累计到企业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30 天。派遣期间须严格遵照人事处《关于教职工挂职、借调(外借)管理暂行办法》管理规定（图 5）。提前向人事处履行备案程序，经人事处审核通过后，可适当减免其挂职期间的额定教学工作量，工资及校内津贴正常核算发放；非教师岗位人员在挂职、借调期间，工资与岗位津贴按学校规定正常核算发放。

咨询电话：科技产业处 徐崧涵 025-58235161

二〇二六年三月一日



图 5 人事处关于关于教职工挂职、借调（外借）管理暂行办法